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1765560

10位ISBN编号：7501765561

出版时间：2004-8-1

出版时间：中国经济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局

页数：1510

字数：11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内容概要

为了使各级国资委更好地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依法维护所有者和所出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我们对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系统清理，在清理出现行的257件政策法规性文件的基础上，按照准确、实用、系统的原则，选择了其中170件编辑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藉以把握政策，通晓法规，明确职责，准确定位，依法办事。

同时，也藉以本汇编使广大国有企业系统地掌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更好地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断提高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带动力和控制力。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书籍目录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有关问题的复函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金融资产客理公司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业绩考核 企央企负责人经营绩效考核暂行办法 统计评价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 关于在财务统工作中执行新的企业模划分标准的通知 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 财 政部、国家经贸委、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企业效绩评价操作细则的通知》..... 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管理兼并破产收入分配就业与社会保障财务监督企业法制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章节摘录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申请立项；（二）资产清查；（三）评定估算；（四）验证确认。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占有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审批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或者特定行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视为已经准予资产评估立项。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收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后，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产。

第十七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对委托单位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核实资产账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据以作出鉴定。

第十八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第二十条 占有单位对确认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并下达裁定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占有单位收到确认通知书或者裁定通知书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性审批，促进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真正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现就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一、取消政府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确认审批制度，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各级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下同)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不再进行立项批复和对评估报告的确认批复(合规性审核)。

有关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活动由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独立进行，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评估机构共同承担。

经各级政府批准的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对外投资等经济行为的重大经济项目，其国有资产评估实行核准制。

凡由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项目，其评估报告由财政部进行核准；凡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项目，其评估报告由省级财政部门进行核准。

对其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除核准项目以外，中央管理的国有资产，其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或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地方管理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工作，比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加强资产评估活动的监管力度。资产评估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交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手段。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合并、分立、清算、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拍卖、租赁、资产涉讼及其他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必须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不得有意或借故规避评估程序，不得借评估行为弄虚作假、侵吞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承担资产评估工作的各类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不得违规执业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资产评估活动监督管理，严格规范资产评估活动中各有关主体的行为，指导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合理运用评估结果。

对利用评估活动弄虚作假、侵害国有资产的行为要严肃查处，认真纠正，对违法违规执业的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要严厉处罚。

三、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评估秩序 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的改革，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确保这项改革顺利进行。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管理法规和制度建设。

财政部要尽快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建立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抽查制度，完善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制度，以进一步规范评估程序和执业行为。

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制定相应的政策制度，确保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9年3月2日 财评字[1999]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资产评估工作的发展，提高资产评估行业的执业水平，规范资产评估行为，完善资产评估工作程序和审核标准，我们制定了《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并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及时报告我部。

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总则 基本内容与格式一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一、概述 二、评估报告书封面及目录 三、评估报告书摘要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五、备查文件 六、评估报告书装订 基本内容与格式二 评估说明 一、撰写评估说明的基本要求 二、评估说明封面及目录 三、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四、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五、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六、评估依据的说明 七、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八、整体资产评估收益现值法评估验证说明 九、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基本内容与格式三 资产评估明细表 一、概述 二、资产评估明细表样表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

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核准。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在委托评估机构之前，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有关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财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检查。

第四条 核准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占有单位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上报其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初审，经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初审同意后，占有单位应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向财政部门提出核准申请； (二)财政部门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符合要求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估报告的审核，下达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财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审核。

第五条 占有单位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时，应向财政部门报送下列文件： (一)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转报财政部门予以核准的文件； (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附件二)；

(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四)资产重组方案或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其他材料； (五)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软盘)； (六)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承诺函。

第六条 财政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予以审核： (一)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是否合法并经批准；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评估资质； (三)主要评估人员是否具备执业资格； (四)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是否明示； (五)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否适当； (六)评估委托方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 (七)评估过程、步骤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八)其他。

第七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对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评估核准项目统计报告制度。

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年度终了30个工作日内将本省评估核准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上报财政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